

青海省自学考试2007年上半年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8\\_c67\\_1822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8_c67_182272.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以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目前，我省已开设本科、专科学历层共57个专业。自学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办法，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范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可办理毕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5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青政办（1987）88号文件精神，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学历。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向主考学校申请相应学位。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考试时间、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一）报名时间：2007年3月1日至3月10日，节假日不休息。不接受函报，逾期不再受理。请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截止时间，以免贻误！（二）报考地点：各州、地、市、县招生考试办公室。（三）考试时间：2007年4月21日、22日两天。（四）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报考条件、手续（一）、凡户口在我省的公民或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的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和职业的限制，均可依照本章程规定，持有关证件报名参加考试，病残人员应选择适宜自身条件的专业报考。因违犯考试纪律被处理，在一定时期内不准报考办不得接受其报名，否则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在押劳教劳

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且服刑期满后才能办理毕业手续。各类考生报考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首次报考的新考生 首次报考者应持身份证，未到办理身份证年龄者应持公安机关出具有“身份证号”的证明军人持军人身份证及近期通底版正面免冠半身一寸光面纸彩照两张，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考者本人到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证件不齐、相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考。新考生报考时还应按要求由本人如实填写《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表》一式两份，不得请他人代填。（2）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报考 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凭《准考证》报考，同时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一份。

（3）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 公安管理（本、专科）、律师（本、专科）、电力系统自动化（本、专科）、经济学（本科）、电力市场营销（专科）等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在报考期间，应持委托部门出具的统一介绍信到当地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除上述专业，其它专业均属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各地招考办不得拒绝考生报考。（4）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 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除按“首次报名的新考生”的要求进行报考外，还必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经办人员验证后方予办理报名手续（简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已经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证的在职人员，可报考《护理学》（专、本科）专业。该专业的临床实习在有条件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实施，实习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实习科目必须在四科或四科以上，实习结束后方可参加，临床技能考核。（三）、考生按专业课程报考，每次可报考本期《报考简章》公布课程中的

一门或数门（同一时间开考两门以上课程的，考生只能选报其中一门），一次最多不能超过四门。（四）、考生每报考一门课程交纳报名费贰拾柒元（27元）。考生缺考者，所收费用一律不退。（五）、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新的规定；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应用基础》（0018）、《管理系统中的计算机应用》和《计算机应用技术》（2316）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凡获得NCRE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笔试和上机）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0342）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凡获得NCRE三级PC技术（笔试和上机）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2319）和《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课程（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考生可在我省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考点青海师范大学计算机系报考，联系电话：09716306211。（六）、参加《英语语言文学》（专科）专业口语（8学分）、听力（8学分）和《英语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口译与听力（6学分）的考生请于2007年5月10日至11日到青海师范大学社会教育培训部报名，10月12日、13日两天在青海师范大学考试。联系电话：09716309537（七）、应考者报名和考试当天（当天不能返回者包括往返天数）的假期和一周的复习假，单位应遵照青教考委字（85）05号文件按公假对待。（八）、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可以直接报考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试，但必须按非专业大专毕业生对待，加考相应专业的大专基础课，个别特殊专业需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说明要求执行

。（九）、考生在考试时坐错座位或写错准考证、座位号、姓名者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按违纪处理，成绩为零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